

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等規定辦理。

貳、公告

1、公告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2、公告方式：

本校網站 <https://www.nses.tn.edu.tw/index.php>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22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10544262 號函-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增加 1 次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二、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4. 或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	--

肆、進用名額及聘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1 名**，備取若干名。本缺額為代理育嬰留職停薪缺額(111 年 12 月 9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代理起迄時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依實際報到日調整聘期。

伍、報名方式：

- 1、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及本校(園)網站公告。

報名時間	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報名)
------	--

- 2、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附設幼兒園，電話 2873204 轉 101、102 許老師

- 3、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

郵寄報名，甄選報到時查驗相關證件正本(郵寄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傳真報名，甄選報到時查驗相關證件正本(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 4、應繳交證件：

- (1) 報名表 1 份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3)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5)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
- (6)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入學者，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2. 非「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7)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畢業證書。
 2.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1)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甄選日期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	--

二、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教室(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五段 627 號)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1、 資料審查(50%)：教學經歷、教學檔案為主。
- 2、 口試(50%)： 每人 8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為主。
- 3、 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園)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1、 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公告在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

2、 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時間：

甄選成績複查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	------------------------------

- (2)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園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3、 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到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及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1、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園)門口及網路公告。
- 2、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3、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4、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15 條規定。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 1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歲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 類別	代理教保員			
教師 證	類別： (無則免填)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校名：		科系：	
	2. 校名：		科系：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 本人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				
證件名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有 ☐ 無	
	3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有 ☐ 無	
	5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有 ☐ 無	
	6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有 ☐ 無	
	7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有 ☐ 無	
	8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有 ☐ 無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定期教保員甄選報名，現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